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容許本公司股東利用虛擬會議技術及電子途徑以  
虛擬形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以及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與  
GEM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最新監管要求一致；(iii)使本公  
司可靈活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iv)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AS章)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出必要準備；及(v)納入若干細微及相應的內務修  
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經  
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進行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刊載。